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6年6月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陈竹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华应先生为公司总裁,张子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唐华应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廷文先生、田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斯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唐华应先生,出生于1968年5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派董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唐华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子杰先生,出生于1987年6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西班牙对外银行香港分行高级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四川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控合规官。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目前,张子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马廷文先生,出生于1984年3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保密委办副主任,中共乐至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四川发展新兴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专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廷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田野先生,出生于1986年10月,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法律职业资格A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四川众建政府与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部高级专员,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田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斯淳女士,出生于1988年1月,清华大学及美国康奈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投资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斯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8,000股;曾在清新环境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过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现在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王斯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娟,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经营管理部经理、财务中心经营部经理、总裁办公室经理等职务,现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竞价交易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程序资产")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6月1日,元程序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8%变动至5.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雷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041W72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雷庄持有其51%的股权,骆俊峰持有其49%的股权
经营期限	2016-11-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截止2026年6月1日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元程序资产管理的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531,912股,持股比例为4.28%。

2026年6月1日,股东元程序资产管理的私募基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5,22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增持比例0.72%,股东元程序资产管理的私募基金持股比例增加至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增持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31,912	4.28%	425,223	2,957,135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双元科技

股票代码:688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74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74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集中竞价增持)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所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双元科技、上市公司	指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雷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041W72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雷庄持有其51%的股权,骆俊峰持有其49%的股权
经营期限	2016-11-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雷庄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北京元晟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河市元晟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程序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双元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促进双元科技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双元科技股价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双元科技进行增持。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情况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26年6月1日

二、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增持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31,912	4.28%	425,223	2,957,135	5.00%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股票种类	买入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25年12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684,297	75.51-93.961
2026年1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7,055	96.85-105.01
2026年2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	/
2026年3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843,022	88.4-110.351
2026年4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113,185	85.93-100
2026年5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182,5799	95.46-105.991

2、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股票种类	卖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25年12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147,182	86.095-93.6
2026年1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287,164	94.872-115
2026年2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257,006	108.98-110.39
2026年3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143,022	100.3-108
2026年4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105,268	87.1-101
2026年5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1,804	10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代表的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股票简称	双元科技	股票代码	688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7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531,912股 持股比例:4.281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425,223股 持股数量:2,957,135股 变动比例:0.71898% 持股比例:5.0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6月1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情况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6〕第0017000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9,740,497.62元,盈余公积65,960,922.17元,资本公积1,361,810,941.1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65,960,922.17元与资本公积223,779,575.45元,两项合计289,740,497.62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202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本次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依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债权有效性,相关债务将按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议案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材料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康隆路555号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8-67087636

(2)电子邮箱:hpgf@houpugroup.com

4、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48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云智算")与某企业B公司(仅代称,无实际指代对象)签署《算力服务采购合同》,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00亿元至120亿元(依据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器数量及每月服务价格等要素测算。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 风险提示:

1、本次算力服务采购合同预估金额及已生效订单等,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合同履约期间,存在政策法规、履约能力、技术市场、地缘政治、宏观环境及不可抗力等多重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

3、本合同的履行涉及购买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因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资金筹措未到位,或配套供应商未能及时供货等情况,致使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4、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履行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高性能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可能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将产生较大的财务成本。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或未来市场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财务费用超出预期,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本合同项下算力服务需完成交付、验货、验收三个环节,并经B公司确认合格后方可正式履约收费。若东阳光云智算提供的算力服务因性能指标、部署质量、运行稳定性、硬件合规性等原因出现交付不通过、验货不通过或验收不通过情形,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B公司约定标准的,B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对应订单或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将导致公司相关服务无法结算、收入无法确认、已投入资源面临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6、合同所涉的订单已生效,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单方解约、提前终止合同,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若发生前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本次合作的正常落地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东阳光云智算与B公司经友好协商一致,签署了《算力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东阳光云智算负责采购并部署高性能算力服务器,据B公司要求的技术指标,对设备进行测试、全面压测并上架,B公司完成验收后由东阳光云智算提供全周期运维服务,并以租赁方式向B公司交付算力资源,B公司按月向东阳光云智算支付算力服务费。

本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00亿元至120亿元,合同期限为合同约定的订单验收通过后60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B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B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B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B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B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约主体

甲方:B公司

乙方: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期限

乙方将服务交付给甲方,且甲方对约定订单验收通过后的60个月后终止。

2、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高性能芯片配套的算力服务。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费按月计费,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00亿元至120亿元,具体费用以订单及实际交付进行结算为准。

本合同采取预付款+每月结算的付款方式。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等同于订单总金额的10%作为总算力服务的预付款;该预付款作为服务费抵扣均摊到60个月的计费周期内。且乙方应使用已到货的服务器中未被金融机构抵押的差额部分的权益对甲方该预付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的上限为预付款总金额。

乙方交付的服务器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查验合格后即开始计费,费用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器数量乘以单台服务器月租金计算,相关对账模板双方书面确认。

如甲方逾期未按照合同及时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4、合同效力

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5、违约与豁免

(1)赔付上限

任一方在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罚则等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

(2)豁免

服务验收通过后,因服务器原厂对服务器或任何芯片功能进行限制,导致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无法提供合同项下服务的,不认定为乙方违约。

6、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相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提交至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大额算力服务合同的再次成功签署,是公司算力业务规模化、常态化落地的重要成果,不仅持续为公司算力业务板块锁定长期、稳定的经营性收入,更是公司深耕智算服务领域的重要标志性进展。此次新增合作高度契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在原有业务布局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深化公司在AI算力、高性能服务器配套服务领域的业务版图与市场积淀,有效提升公司算力业务的规模化运营能力、行业市场话语权及品牌核心影响力。同时,本次合同落地持续完善公司"绿色能源-先进制造-算力运营-AI应用"四位一体的战略生态闭环,加速各业务板块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有力推动公司算力业务第二增长曲线持续加固、提质扩容,为公司后续持续拓展AI算力市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顺利履约,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正向增益。最终业绩影响及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算力服务采购合同预估金额及已生效订单等,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合同履约期间,存在政策法规、履约能力、技术市场、地缘政治、宏观环境及不可抗力等多重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

3、本合同的履行涉及购买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因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资金筹措未到位,或配套供应商未能及时供货等情况,致使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4、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履行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高性能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可能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将产生较大的财务成本。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或未来市场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财务费用超出预期,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本合同项下算力服务需完成交付、验货、验收三个环节,并经B公司确认合格后方可正式履约收费。若东阳光云智算提供的算力服务因性能指标、部署质量、运行稳定性、硬件合规性等原因出现交付不通过、验货不通过或验收不通过情形,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B公司约定标准的,B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对应订单或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将导致公司相关服务无法结算、收入无法确认、已投入资源面临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6、合同所涉的订单已生效,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单方解约、提前终止合同,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若发生前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本次合作的正常落地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6.0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4.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4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50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6.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同意2026年度公司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73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部分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由于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且剩余少数股东通常不具备担保能力,因此无法提供担保。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管控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4.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4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5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盐城亭湖)科技有限公司	苗成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5/11-2027/5/10	否
2	天合富家(北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廖盛彬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RMB	29,999.5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5/18-2027/2/15	否
	人民币合计							59,999.52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5.12.31	2026.3.31	2025.12.31	2026.3.31	2025.12.31	2026.3.31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天合光能(盐城亭湖)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1,797.53	321,253.68	310,882.78	303,599.15	20,914.75	17,654.52	399,575.14	104,092.60	839.08	-2,570.68	-870.83	-2,570.96
天合富家(北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1,952.59	176,252.10	88,353.67	141,110.77	33,598.92	35,141.33	152,211.42	73,501.79	3,941.52	1,540.49	3,941.52	1,540.49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8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3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3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11600MA457X6EXQ □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中控")出具的《关于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回函》。周口中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4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周口中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6,666,666股减少至148,918,3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9.30%减少至8.31%,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666	9.30	148,918,366	8.3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25日	-

三、其他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口中控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限制。周口中控因未能及时披露本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刻度线情况向公司和股东深表歉意,并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项发生。同时,公司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督促股东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1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发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桂02破申8号,柳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张友进对广西正和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柳州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和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债权人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申请,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具有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本案中,张友进在其申请执行的执行案件中,其申请不处置正和公司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并同意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其也未再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正和公司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也未在涉及正和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中申请参与分配。正和公司持有的洲际油气股票数额巨大,且股票的市场价值具有不确定性,在股票尚未处置完毕之前,不足以认定正和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正和公司尚未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法定条件,张友进的申请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张友进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4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氯化钾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氯化钾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氯化钾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格:473ml:47.3g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242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57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氯化钾口服溶液用于治疗和预防伴或不伴代谢性碱中毒的低钾血症,在这些患者通过富含钾的食物进行膳食管理或减少利尿剂剂量治疗效果不佳时。氯化钾口服溶液首次于1948年获得FDA批准,生产商为Genus Lifesciences Inc。目前该药品已有颗粒剂、注射剂、口服溶液等多种剂型在国内上市。

本次获批的药品是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氯化钾口服溶液生产企业有17家。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211.09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广西维威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广西维威的产品线,对其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6-018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800.00万元,由于前述补助资金所涉项目的牵头方为本公司,后续公司需向项目的其他参研单位拨付部分补助款项,故公司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为548.19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543.37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4.82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划分上述事项所涉政府补助的类型。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该政府补助项目尚需验收,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